关于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18）吉0193刑初11号、（2021）吉0193执恢123号，申季阳、魏云霞责令退赔执行一案，被告被判决有期徒刑5年至14年不等，本案涉及退赔人数高达106人，人均一万到八万不等，总共涉案金额高达几百万元。如此重大的刑事案件，到底要怎样执行呢？

经过我院排查，扣划被执行人名下相应银行存款10万余元，扣押了卡地亚手表一块；蔻驰女包一个；LV女包一个；宝格丽项链一条；周大福钻戒一个，我院依法评估、拍卖以上物品，以现金的方式退赔给被害人。

由于被执行人均在监狱服刑，动产在评估中不适应最高院人民法院出台的《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将网络询价作为人民法院确定处置参考价的重要方式。故本案涉及标的物只适用于传统评估的模式。以往传统评估评估公司在出具评估报告前需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预先缴纳评估费。经过办案人与评估公司多次协商并阐明本案中申请执行人数量之多无法全部统筹且大多数为大学在校生，其无能力支付评估费用，被执行人均在监狱服刑的客观性。最终评估公司同意暂不收取评估费用，率先出具评估报告供法院拍卖使用，待拍卖结束后再从拍卖款中优先扣除评估费用给予评估公司。

本案中，由于案件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特殊性，办案法官并没有拘泥于传统的办案方式，通过协调评估公司，大力向前推进案件进程，让本案顺利进行评估并拍卖成交，最大程度的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维护了司法权益。